

政校企“协同育人”的意义、困境与改革路径

张伟斌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镇江 212016)

摘要: 作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策略,“政校企协同育人”在实现高职院校办学目标、发挥高职院校社会服务功能、引领高职院校发展方向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高职院校“政校企协同育人”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着政府职能错位和功能缺位、企业合作创新意识不强以及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等现实困境。对此,政府、学校与企业应在充分厘清协同育人共同体等核心概念的前提下,形成政府主导、高职院校落实、企业合作的职业教育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真正实现政府督导下的校企双向融通与联动,最终达成高技能人才的共选共育目标。

关键词: 政校企协同育人; 产教融合; 高职院校; 职业教育

“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旨在推动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基于三者共同体的合作,以培养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所需、产业发展所需的复合型技能人才。正确认识“政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全面分析其现实困境并探索构建“政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的实践路径,是推进教育与产业对接、提升现代化职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当前,高职教育“政校企协同育人”存在政府职能错位和功能缺位、企业合作创新意识不强以及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等问题。对此,政府、学校与企业应在充分厘清协同育人共同体等核心概念的前提下,形成政府主导、高职院校落实、企业合作的职业教育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真正实现政府督导下的校企双向融通与联动,最终达成高技能人才的共选共育目标。

一、政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

政校企协同育人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在该模式中,政府起着方向指引、培养规格预设的作用。同时,政府还对培养模式提出了要求,即如何保证人才的培养与政府的产业规划相一致,服务于政府的产业布局和产业

发展所需。因此,政府在协同育人中起着牵头作用和规划作用。而学校作为承接方,要根据政府的要求和产业部署,从专业改革与调整、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人才的培养体系、支持体系等方面进行优化,以适应产业发展部署和规划所需,确保人才培养能够有效地服务于产业的运行。而企业在其中则起着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作为实践课程的提供者,参与到学校的课程建设之中,为保证人才培养的效能尤其是人才的基本技能素养和职业素养提供保证。围绕符合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和产业布局的优秀技能人才培养,三者有必要基于共同体开展多维、有机合作,以提高人才培养的效能。对于职业教育而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 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政府给方向、提要求、提供支持,目的就是要职业院校和企业展开有机合作,进而培养出符合产业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高水平技能人才,其目标是非常清晰的。一方面,政府立足自身的产业部署,设立人才培养规划,并将其下放到职业院校,以保证人才培养的落实。另一方面,企业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因此获得良好的人才资源储备,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发展无疑有着重要作用。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具有针对性,其就业必然一路向好。客观上,这是一个三赢的结果,但从根本上来说,是对地方经济发展最大的利好。实际上,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也是职业院校的使命所在,但如果没有政府的引导和企业的支持,这种服务必然无方向和无依托。

(二) 有利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019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职业教育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课题“基于企业学院平台的高职院校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构建与实践研究”(B/2021/03/08);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课题“高职院校企业学院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构建与实践研究”(2021B069)。

作者简介:

张伟斌(1972—),男,江苏镇江人,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

向”,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政府作为产业布局的设计者、安排者,预设了“产教融合”的基本前提,即职业院校要培养什么样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如何开展培养活动等都必须立足于这一前提。实际上,2022年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也有这样一个预设,即职业教育一定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对于地方来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核心就是地方的产业布局。因此,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体系设计与改革,都必须立足于地方产业布局,凸显对产业发展趋势的适应。而企业在自身的升级发展中,客观上也不断产生新的人才需求。立足本地开展人才培养,对于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客观上,企业要主动向职业院校伸出橄榄枝,主动与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平台,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相关实践性课程,并提供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人才(兼职教师)支持。而高校则围绕上述两个方面的要求,开展人才培养,并在培养过程中与上述两个主体开展互动。

(三) 推动职业教育改革

职业教育的改革中,一个根本的趋势是建立“政府—企业—职业院校”的紧密共同体。这种共同体的特征是彼此尊重、相互合作、相互支持,而基于上述特征的常态化互动,则是一个基本的要求。只有基于共同体,才有可能确保职业教育的方向性、针对性,才能确保职业教育获得有效的产业技术方面的滋养——包括课程、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创业基地和来自企业的师资,也包括职业院校教师的实践浸润。由此,职业院校的整个培养体系才能有效与地方经济发展对接、与企业发展对接。同时,政府层面的有效预研,能够为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职业教育的持续性。

二、政校企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与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体制^[3]。对此,在高职教育校企合作育人过程中的工作力度时紧时松、合作项目落实落地不够、合作成果质效不明显等问题已亟待解决。从学校来看,其评价体系重成果而轻转化,管理体制也重科研轻转化,推进校地合作动力不足。从产业和企业来看,镇江产业集聚度不高,影响学校持续科研投入,而大城市虹吸效应使企业倾向于与

区域外学校合作。

(一) 政府层面: 职能错位与功能缺位

实际上,在“政府—企业—职业院校”这一共同体建设中,政府层面并未能真正进入角色,或者更确切地说没有发挥好应有的功能。第一,制度建设上,未能基于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等进行协同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很多地方政府在人才的诉求上更多地立足于市场,而不是立足于本地培养与引流。因此,产生的问题是,企业人力资源往往存在结构性短缺,尤其是技术人员的不足在客观上影响了企业的发展。而缺乏制度的引导,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在指向和保证方面也因此不足,职业院校毕业生也往往与地方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错位。第二,未能“搭台”和有效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对接“脱钩”。政府搭台、企业唱戏、职业院校提供演员,是共同体的应然之状态,而政府的关键是“撮合”学校和企业进行结盟,并在企业与学校的对接中,提供资源支持和政策支持,并为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和资源支持。第三,政府未能形成科学的专门性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的规划,为职业院校的发展提供指引和支持。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政府应该科学地进行人才供求分析,并对职业院校的培养规模和专业设置提出要求、设立规划、提供支持,唯有如此,才能根本上保证本地的经济发展中的人才需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专门的职业人才规划和职业教育规划,却远远未能与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对接。

(二) 企业层面: 合作创新意识不强

企业在实施产业化过程中满足现状,依托职业学校基础研究来转型升级,对增强竞争力的思考不多,即使与职业学校产学研合作也仅为争取政策和项目而合作,在提升科技含量和能力上“形同虚设”,未能充分利用职业学校的公共技术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资源。同时,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作为人才引进和技术使用主体的企业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企业由于缺乏政府的引导和撮合,缺乏长远意识,未能与职业院校建立科学的伙伴关系,未能在实训基地、课程建设、产业导师等方面为职业院校提供支持。

(三) 高职院校层面: 办学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第一,高职院校缺乏有效的对接意识。高职院校办学聚焦于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空间、拓宽办学渠道,而在争取行业 and 企业的办学资源投入方面所做甚少。同时,高职院校对企业实训平台建设、课程建设

等方面的规划也不足,缺乏与企业的对接机制和对接人员,缺乏基于学生能力发展的有效机制。第二,缺乏站位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规划。职业院校存在顶层设计不科学、政策制度不完善、人才供给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适应、与企业岗位实际需求相脱节等问题。从校企合作成效看,高职院校热情不减,企业不温不火甚至冷眼旁观,而更多的是说得很好做得很少。从资源整合角度看,高职院校与地方政府、合作企业对接不畅、衔接不紧、互动不够。从评价监督角度看,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手段单一,缺乏第三方的独立评价与监督。

三、构建高职教育政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高职院校应在政府主导下不断整合优势资源,形成政府推动引导、高职院校牵头、企业主动参与、文化深度融合的“互嵌式”高职教育政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构建路径,并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一) 制度建设: 建立政校企合作育人机制

制度建设主要立足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 政府层面专门制定产业人才培养制度。政府应该立足地方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规划, 站位人才本地化培养的视角, 科学规划本地的职业教育, 并设计“政校企”的合作平台, 围绕符合地方产业人才的储备, 展开合作。政府要形成专业发展指导制度、职业院校发展规划审核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 以确保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上的方向性。第二, 企业要形成与职业院校的对接制度。企业应该立足自身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对企业未来发展人力供给趋势的准确预测, 设立相关人才储备制度, 并主动与高职院校对接, 开展合作。企业要形成相对应的课程、基地平台和师资储备, 进而与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第三, 职业院校要科学设计专业与课程, 并形成与企业的对接和合作制度。为提升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能力, 职业院校应该形成科学的专业调整制度、课程优化制度、校企合作制度, 在课程基地、实训基地、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二) 细节把控: 因地制宜建构政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

第一, 政校合作从聚合到融合转变。各方必须强化思想认识, 坚持一体化的思维, 在校地合作中强化“双招双引”联动机制, 以人才结构深化、作用发挥推动产业层级提升; 强化组织领导, 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校地合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统一规划校地合作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及时解决校地合

作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充分调动校地双方的积极性, 探索建立校地双方“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 使“共建、共享”成果切实转化为发展的成效; 还要优化落实人才科技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 提升人才引进的针对性。校地双方要发挥好科技镇长团和校友会作用, 支持科技镇长团开展好科技创新、校地合作和招才引智等活动, 以科技镇长团为依托, 探索建立人才经纪人队伍, 通过以才引才的方式, 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数量和质量。校企双方要发挥好行业、校友等协会的作用, 建立起广泛联系、相互沟通, 促进科技资源流动的服务体系, 有效推进产学研工作多层次稳步开展, 也为产业发展增加新的创新创业来源。第二, 校地共建行业学院。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 可以破解校企合作壁垒, 推进深度合作。行业学院的校地共建是在将重点发展产业与职业学校优势学科匹配分析的基础上, 通过职业院校资源重组的方式, 以行业或该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命名的学院。高职院校应在权责一致的前提下, 吸收政府机构、行业企业共同成立校企董事会, 不断优化内涵式发展路径。

(三) 要实现内部的活动对接, 为协同育人提供支持

要为协同育人提供环境支持, 就要开展党团共建活动, 组织引导教师、学生党员到社区报到, 志愿参加社区服务和公益性活动, 让党团共建更加“接地气”。引进志愿者到社区服务, 不仅为他们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平台, 而且为街道社区注入了创新活力, 同时进一步激励了青年学生成长进步, 增强了校地之间的良性互动、资源共享。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经验分享会, 同时鼓励创新型企业 and 行业骨干企业举办创业大讲堂、导师交流会等活动, 为各类创业者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等提供了交流和对接的平台。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EB/OL].(2019-06-05).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37144.htm.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EB/OL].(2022-05-12).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205/t20220519_448842.html.
-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 [EB/OL].(2010-07-29).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